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威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銘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威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秀榮此前素不相識，亦無仇恨，竟率爾以朝告訴人臉部揮拳攻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之觀念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瞼撕裂傷約1公分之身心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其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原諒，亦未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無任何原因即隨意攻擊他人之犯罪動機、朝他人臉部揮拳之危險性、造成告訴人傷勢之輕重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經診斷患有精神疾病（見偵卷第15頁之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診斷證明書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張明聖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0 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2 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3490號

18 被 告 陳威銘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威銘與黃秀榮(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之女友呂  
23 敏華與係鄰居。陳威銘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晚上6時57分  
24 許，走至呂敏華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0號住處  
25 前，因陳威銘認黃秀榮有對其輕視之言語，陳威銘竟基於傷  
26 害之犯意，徒手朝黃秀榮臉部毆打，致黃秀榮受有左眼瞼撕  
27 裂傷約1公分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黃秀榮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威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31 人即告訴人黃秀榮、證人呂敏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相

01 符，並有告訴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  
02 傷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本署勘驗  
03 筆錄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  
04 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黃琬倫